

農業合作化后 農業稅計稅收入的商榷

徐 惠 元

農業稅的計稅收入，是計算和征收農業稅的依據，也是設計農業稅稅率的立足點和基礎。因此，我們在研究農業合作化后農業稅征收辦法的時候，第一個碰到的問題，就是對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根據什麼產量來征收的問題。

許多人都感覺到，在1952年以前，在小農經濟基礎上評定的常年應產量，已經和農業合作化后的實際生產水平脫節，已經不能適應在農業生產迅速發展的基礎上，從農業方面適當地多積累一些社會主義建設資金的需要了。至於將來應當根據什麼產量來征收農業稅，大家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主要的意見有兩種：一種是主張按常年應產量征收，一種是主張按實際產量征收。在第一种意見中，對常年應產量的確定，又有不同的主張：有的主張按1952年以前評定的常年應產量採取比例加成的辦法；有的主張以糧食統購的“定產”為基礎加以調整，對非糧食作物補定產量；有的主張根據近兩、三年的平均產量重新評定一次常年應產量；有的主張按實行新辦法前一年的各地各社的實際產量固定幾年。在第二種意見中：有的主張按當年的實際產量征收；有的主張按上一年的實際產量征收；有的主張按計劃產量征收。此外，也有人主張評定一個常年應產量后，超過定產的部分，按低於定產部分的稅率征收。還有人主張按實際產量扣除農業生產費用后征收等等。

這確實是一個值得討論和研究的問題。現在將我個人的意見提供如下，願與大家共同商討。

按常年應產量征收的主要優點是：能鼓勵

農民積極增加生產；在一定年限內增產不增稅的政策，已經深入人心，按常年應產量征收，群眾有習慣、幹部有經驗；產量固定后，如果稅率能事先公布，國家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可以事先計算出稅額來，做到心中有數，便于國家編制農業稅收預算和合作社編制財務計劃。它的主要缺點是：稅率（稅額占計稅產量的%）和農民的實際負擔率（稅額占實際產量的%）有一定的距離，而且通常是高於實際負擔率；產量固定后，由於生產發展的不平衡，使農民負擔產生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農作物歉收了要減稅，丰收了不能增稅，丰收地區和歉收地區的農業稅收任務，不能互相調劑。

按實際產量征收的主要優點是：農業稅收可以隨着生產的發展相應地穩步增長；在丰收地區多征的稅可以彌補歉收地區少征的稅；從負擔能力上看，多增產的多增稅，少增產的少增稅，比較合理；可以真實地反映農民的負擔情況，而且，比按常年應產量征收，稅率可以訂得低一些。它的主要缺點是：在“增產不增稅”的政策已深入人心的情況下，農民對“增產”可能會產生顧慮；同時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制度還不夠健全，農業稅幹部對合作社會計賬目的審核還沒有經驗，有的社可能會產生隱瞞產量的現象，在征收工作方面，可能會遇到許多困難。

為了鼓勵農民增產，並照顧到大部分農業生產合作社還建立不久的情況，按常年應產量征收，比按實際產量征收要更好一些。

但是，計稅收入和稅率是決定應征稅額多少的兩個不可分割的主要因素。因此，在研究計稅收入問題時，必須和稅率問題聯繫起來考

慮，同時，也不可能離開了國家從農業方面動員資金的數量來研究計稅收入和稅率的問題。

將來，在農業增產的基礎上，適當地增加一些農業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關於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問題，在國家還沒有確定以前，我們只能作各種不同的假設：（1）農業稅增加的速度低於農業增產的速度，也就是說，稅額雖然有所增加，但實際負擔率仍逐步降低；（2）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大体上相當於農業增產的速度，也就是說，農民的實際負擔率大体上穩定在1957年實際負擔率的水平上；（3）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農民的平均實際負擔率不低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農民的平均實際負擔率。但由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實行了“增產不增稅”的政策，故1957年的實際負擔率低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平均實際負擔率。在1957年的基礎上增加負擔，如果要求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的平均實際負擔率不低於第一個五年計劃，則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必須提高稅率。也就是說，農業稅增加的速度必然超過生產增加的速度。

農業稅的增加速度對於計稅產量的採擇，有着密切的關係。如果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農業稅增加的速度低於增產的速度，則我們可以採取每隔兩、三年調整一次產量、增加一次負擔的辦法。在這種情況下，按照常年應產量徵收農業稅，是最為方便和有利的。如果要求農業稅的增加速度大体上相當於增產的速度，則我們可以採取兩種不同的方法來增加稅收。一種方法是將稅率大体上固定在1957年實際負擔率的基礎上，按照實產量徵稅，使稅額隨着生產的增長而相應地增加。另一種方法是按照常年應產量徵稅，每隔兩、三年調整一次產量，增加一次負擔。這兩種方法雖然可以完成同樣的稅收任務，但前一種方法負擔增加速度比較平穩，後一種方法負擔的增加帶有一定的跳躍性。不過，增加幅度也還不算過猛。在這種情形下，為了照顧歷史習慣，便於群眾接受，按照常年應產量徵收，也還是可以的。如果要求負擔增長的速度超過生產增長的速度，在第

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就要提高農業稅的實際負擔率。在這種要求下，如採取每隔兩、三年增加一次負擔的辦法，則負擔增加的幅度過陡。在突然增加負擔的一年，即使完成了增產計劃，也不能保證絕大部分社員增加收入。這就會傷害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因此，這種增加任務的方法，是不能採用的。

那麼，我們能不能按照常年應產量徵收，而採用逐年提高稅率的方法，來使農民負擔隨着生產的提高而穩步增長呢？這種方法的優點是：在產量評定後，對增產愈多的獎勵愈多；政府對稅收的增加比較主動，便於在事先計算出應徵稅額來，業務手續也比較簡便。但它也有不少缺點，如：在固定產量前已經挖掘增產潛力的先進社產量高，固定產量後才大量挖掘增產潛力的後進社產量低，對先進的社和後進的社按同樣的比例（指稅率的提高）增加負擔，會打擊先進。如果我們不能在春耕前公布稅率，農業生產合作社就不能事先根據生產計劃來計算應納稅額，也就會影響合作社編制財務計劃的準確性。我們絕不會到了農產品收穫以後才來制定和公布稅率，因為這樣作就會影響徵收工作的進行，因此，我們就只能根據各地各社的預計增產速度來制定稅率，但這樣制定稅率，常常會使稅收增加的速度和生產增加的速度不相適應，造成負擔上的不合理現象。同時，每年在擬定稅率時，要做許多調查和試算的工作，比較麻煩。因此，採用這種方法，還不如按實產量徵收，將稅率在一定的年限內固定下來好。

也還有人主張，將產量和稅率都在一定的年限內固定下來，稅率訂得高一點，開始第一年多打一點折扣，以後逐年將折扣縮小，以至取消。這樣，也可以使農業稅收隨着生產的提高而穩步增長。但是逐年降低折扣的方法，在實質上就等於逐年提高稅率。而且在表面上一開頭就將稅率訂得較高，但實際上又要打折扣徵收，不但可能會使農民產生錯覺，影響生產積極性，而且在業務手續上也增加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這種表裏不一的方法，甚至還不如

“固定產量，逐年提高稅率”的方法好。

由此可見，如果要求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平均實際負擔率不低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平均實際負擔率，那麼比較切實可行的方法，還是改按實產量徵收並將稅率在一定年限內固定下來。

現在我們回頭來研究一下，如果按常年應產量徵稅，以哪一種產量比較好呢？

根據稅收任務的要求按原定常年應產量比例加成的計稅產量，主要優點是：原稅率可以基本不動，能照顧原來的負擔基礎，簡便易行。主要缺點是：對於原來負擔中存在的不合理現象，不能很好地加以改變。

以統購糧食的“定產”為基礎進行調整和補定的計稅產量，比原定的常年應產量接近實際，可以利用糧食統購“定產”的原有基礎。但統購“定產”本身也有不夠合理的地方，與實產量的距離已在日益擴大，調整和補定產量的工作也相當麻煩，缺點多於優點。

如果在現有生產水平的基礎上，重新評定常年應產量，可以做到接近實際，使負擔合理；在合作化後，以社為單位定產，困難也不太大；如果將來要改為按實產量徵稅，用這種常年應產量易於向實產過渡。但是這種產量與原基礎距離較大，而且按現有生產水平定產，對先進的社是不利的。因此，在訂定稅率時，必須照顧到原來的負擔基礎，同時在定產時，對先進社需要加以適當的照顧。我認為，在常年應產量中還是根據現有的生產水平重新以社為單位評定常年應產量較好。

其次，如果按實產量徵稅，以哪一種產量比較好呢？

按計劃產量徵稅，會促使生產計劃定得保守，而且目前生產計劃還訂不准，計劃的偏高偏低，會使負擔很不合理。這種方法顯然是不妥當的。

以上年實產量作為計稅產量，當年增產部分不徵稅，可以獎勵生產，群眾比較容易接受；合作社對應納稅額，事先心中有數，便於合作社編制財務計劃。因此，從生產的角度出

發，按上年實產量徵收比按當年實產量徵收為好。但是，當年豐收的社不能多徵稅，從保證任務的角度來看，按上年實產量徵收不如按當年實產量徵收。從“公平合理”的角度出發，按上年實產量徵稅，不能與各社當年的實際負擔能力完全適應，合理性不如當年實產量。在業務手續方面，按上年實產量徵稅，遇到合作社規模的變化（擴社、退社、并社、分社）、耕地面積的變化（交換、征用、贈予、基本建設佔用地）、種植作物種類的變化（如退田還林、改種牧草等）、年景豐欠的變化（上年歉收當年豐收或上年豐收當年歉收）、某些園藝作物（如菜蔬、水果）價格的較大變化以及許多山林特產（竹、木和某些林產品）在大年小年、有收益無收益方面的變化時，計稅產量的評議、過撥、審核、計算等手續，就非常複雜。因此，按上年實產量徵稅，缺點多於優點。

如果按當年實產量徵稅，能夠更好地保證國家稅收，貫徹合理負擔政策，業務手續雖然比按常年應產量徵收複雜，但比按上年實產量徵收簡單。在鼓勵增產方面，按當年實產量徵收是有缺點的。但按上年實產量徵收，事實上還是逐年增加負擔，僅僅是頭一年增加的產量後一年增稅罷了，而且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按上年實產量徵收，全國稅收總額又不少於按當年實產量徵收的稅收總額，其鼓勵增產的作用也遠不如按常年應產量。因此，在按實產量徵收中，採用當年實產量還是比較好的。

至於固定計稅產量後，對超過定產部分從低徵稅的辦法，則是一種常年應產量和實產量相結合的折中方案。雖然有不少優點，但也集中了兩類產量的缺點，同時，兩類產量在業務手續上的複雜性，也全部集中起來了，似乎不宜採用。按當年實產量扣除農業生產費用後徵稅的辦法，可能是一種更為合理的辦法，但步子跨得太大了一些，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的會計水平下，還難於執行。